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米易元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龙塘沟尾矿库（二期）加高扩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米易元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龙塘沟尾矿库（二期）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龙塘沟尾矿库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镇威龙村，尾矿库现有排洪能力不能满足安全要求，为确保尾矿库安全，提高安全水平，你公司拟实施龙塘沟尾矿库（二期）加高扩容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洪系统（前期库外采用截洪坝+竖井式溢洪道排洪，后期库外采用截洪坝+排水井排洪；库内采用排水井+竖井+排洪隧洞排洪）；在原初期坝下游增设一堆石反压平台，新建副坝1座；新建尾矿库回水管道一条，总长3193m，配套建设尾矿库观测系统等相关设施。

工程建成后，尾矿库库容由265万m3增至3201.81万m3，总坝高195.0m，占地面积100.4hm2，坝顶标高1360m，服务年限26年，属二等库，用于堆放钒钛磁铁矿重选尾矿（Ⅰ类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总投资1435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5万元。

项目经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019-510421-08-03-345567]JXQB-0038号），选址经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已通过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审批（川应急审批〔2020〕61号）。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和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落实环保设计合同，同步开展招标设计和技术施工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控制和减小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优化施工临时工程设置，尽量减少耕地、林地占用，工程占地、伐林须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政策，并按相关要求完善手续。禁止在征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场地、施工营地，合理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施工场地、施工营地、弃渣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和要求，尽可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管理，规范施工，严禁渣土下河，尽量减少新增水土流失。

（三）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水污染防治管理，做好挡护措施，泥浆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水、隧洞涌水、钻孔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污水、污泥等直接排入水体。

项目营运期尾矿库上游来水经截洪坝+竖井式溢洪道+主排洪隧洞+消力池引流至下游龙塘沟排放；库内雨水经排水井+竖井+排洪支隧洞+主排洪隧洞+消力池泵至尾矿库回水区，极端暴雨情况下，库内采用应急溢洪道排洪，经消力池泄能排入龙塘沟；尾矿库渗滤水经反向预埋排渗设施+消力池收集后，部分回用于库区控尘和绿化，其余部分泵至库尾回水区；尾矿库澄清水部分作为库内保有水，部分用于控尘和绿化，其余经回水管道回用于选厂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尾矿库周边绿化灌溉。

（四）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混凝土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洒水、遮盖、湿式作业等方式控制堆场、卸料、物料中转、土石方开挖、道路运输、隧道钻孔等施工产生的无组织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安装厂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做到脏车不出厂。

强化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尾矿干滩区设置4台移动式射雾器（射程80m）进行洒水控尘。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尾矿库边界外50m范围，该范围内现有9户农户。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米易元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龙塘沟尾矿库（二期）加高扩容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及占地范围内农户搬迁的承诺函》，按照有关拆迁安置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敏感点进行搬迁安置。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和居民等敏感点建筑或设施，引进项目应注意与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五）落实并优化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的开挖弃方用于周边土地平整，剥离表土须妥善保存用于项目绿化覆土。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生活垃圾均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落实并优化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落实生态防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和宣传教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境，禁止对其进行猎杀；导流渠施工应在枯水期进行，尽量降低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的影响；采取短开挖、强支护、快循环等方式减缓隧洞施工时的生态影响；修建排水沟、沉砂池、表土堆场、覆盖等方式降低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拆除搅拌站，清理场地，恢复植被。

营运期堆积子坝达到设计标高后立即实施覆土绿化，服务期满后，严格按照封场要求和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复垦时宜选择本地植物。

（八）隧洞工程施工前要详细调查当地水文地质资料，做到先探后掘，应优化隧道施工工艺，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控，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或绕避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减缓对地表植被和地下含水层造成的不利影响。

（九）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尾矿库安全稳定运行和环境安全。制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及巡查检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本项目有最新的要求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四、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米易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4日